

仓储货架合同

甲方：杞县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乡县锐翼货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货物名称：仓储货架

签订地点：杞县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7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就双方买卖合作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颜色	材质	数量
	大蒜仓储货架	1.25m*1.32m *1.85m	蓝色	普通热轧碳钢	10000个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佰万零陆仟柒佰零陆元陆角壹分					
备注：					

第二条、供货方式

2.1 甲方以采购合同为定单的方式下单给乙方，乙方按甲方

具体要求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进行供货。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受领标的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交货期限：双方约定乙方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交货，或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规格、数量、交货方式，但甲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产品质量要求

3.1 每个货架的承受重量 1500KG 以上。

第四条、产品质量标准及维修

4.1 产品的质量按国家相关质量、甲方为满足订立合同目的所需的质量标准执行，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甲方要求，同时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能够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4.2 货架在承受货物重量要求的情况下保证使用 1 年内不变形，不开裂。

4.3 货架的防锈漆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保证 1 年内不出现脱塑掉漆现象。

4.4 货架的焊接处或连接处在承受规定重量的情况下 2 年内不得有开裂或变形现象。

4.5 乙方对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做更换处理，逾期维

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包装要求

5.1 乙方自己负责设计采用包装防护措施，必须保证货架安装完工后是完整的才能被验收。

5.2 乙方使用的包装防护物料在安装结束后必须给甲方清理出甲方的安装场所。

第六条、交货地点、方式及运输、装卸费用承担

6.1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地现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即：杞县大蒜交易市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将货物运到其他地点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但甲方应在交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至甲方。

6.2 运输费、装卸费用、安装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及验收

7.1 乙方在交付使用后的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将对货架的承载能力进行验证。

7.2 每次货到后，必须有乙方和甲方清点、验收后签字认可方可入库。

7.3 乙方应明确地知道，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管人员、项目经理、库管员等）任何时候以甲方或甲方相关项目部的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及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文书等，必须经甲方分管、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无效，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

责任。

第八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8.1 按照能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质量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款进行付款（包括所有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按甲方财务制度结算支付款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9.2 甲方有权就为满足合同目的，提出合理合法的要求。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9.4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实施完毕后向乙方支付价款。

9.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为完成合同目的提供便利条件。

9.6 甲方有义务保守合同履行中有关商业秘密。

9.7 甲方在乙方完成交付后应及时检验标的物。

9.8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0.2 乙方在完成合同、交付标的物后请求甲方支付价款。

10.3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配合，更好满足合同目的。

10.4 乙方应满足甲方合法、合理的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要求应予拒绝。

10.5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应及时回答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0.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违背保密条款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10.7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与地点交付标的物。

10.8 乙方应担保所交付的标的物质量、规格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满足合同目的。担保标的物无瑕疵。

10.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1.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11.2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规格书、技术文件、模具和样品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11.3 乙方绝不允许把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和模具转让给第三方加工、制作产品出售，其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4 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含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

12.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

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更换，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除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已付货款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退还货款的，还应按同期银行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4 乙方保证所交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上述情况，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并按本条2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已经安装或使用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含返工、业主索赔等损失）。

12.5 安装或者使用后，因乙方产品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视为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按本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返工及业主索赔等损失。

第十三条、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须事先与乙方联系，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

13.1 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1）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2）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3）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13.2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允许按（1--4）项执行：（1）延期履行；（2）部分履行；（3）不履行合同；（4）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3.3 协议一旦解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等，并偿还一切债务。

13.4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条款

14.1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使用说明等，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

14.2 乙方收款时，应当出据合法有效并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14.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其他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天内付清，否则按同期银行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因产品原因引起的业主索赔等。

14.4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电话联系，各种通知以电话联系的，自电话接通之时为送达。以信函

联系的，自信函发出后三日为送达。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解决

15.1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期限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2 合同期限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十七条、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